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新硕 检 (2025) 水字 第 381G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玉环凯凌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样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10. “本报告为浙新硕 检（2025）水字 第 381 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公司名称：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村沙岙（机电工业园区）

电话：18968609820

传真：0576-87205889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凯凌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采 样 方：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玉环凯凌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及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6 日
评价标准：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其中石油类、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B-03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C-056-2
		SH-12S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C-1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008
		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	C-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A-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A-004
		XFS-280M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A-002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C-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A-00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00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009

表 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除注明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锌	总铁
S20250610-01-01-01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浅黄、不透 明、微弱气 味、无浮油	14:31	7.4	259	61	12.0	0.14	2.00	65.1	1.710	<0.05	1.24
排放标准				6~9	400	300	35	8	20	180	20	5.0	10.0
备注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其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丹茜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告知书

玉环凯凌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1、检测点位坐标：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经度：121.264035，纬度：28.166039
-----------	----------------------------

特此告知！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